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新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董云雷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 编制单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
公司 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49210297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700 邮编： 4717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 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
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
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5		
调试时间	2021.6.21-2021.7.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1-2021.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比例	2.7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1	比例	3.74%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p>				

验收监测依据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p> <p>2. 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p> <p>(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2月）；</p> <p>(2)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8号；</p> <p>(3)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要求。

3.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8号，批复见附件2。

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至7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7月1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地理坐标：34.114158°N, 112.131642°E。项目东侧10m处为沙沟河、95m处为龙头村住户，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30m处为沙沟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混砂浆生产线主体结构及配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主体结构，原料库，办公楼，生产车间、磅房、地磅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生产车间、办公室。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	生产车间	920m ²	生产车间	220m ²	项目比环评面积减小

工程	干混砂浆搅拌楼	一座全封闭塔楼式	干混砂浆搅拌楼	一座全封闭塔楼式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钢构封闭式原料仓库 1500m ²	原料仓库	钢构封闭式原料仓库 1800m ²	项目比环评面积增大，增大幅度在30%以下，原辅料储量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满足要求
	办公室	250m ²	办公室	250m ²	一致
	磅房	10m ²	磅房	10m ²	一致
	门卫室	10m ²	门卫室	10m ²	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77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77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石子转运 卸料 粉尘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	石子转运 卸料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6米高排气筒1套
	破碎、 筛分 选粉 粉尘	2#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破碎、 筛分 选粉 粉尘	袋式除尘器+24米高排气筒1套
	筒仓 粉尘	3#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筒仓 粉尘	搅拌楼产生点设置袋式除尘器(12台)共用一根35米高排气筒
	外加剂仓 粉尘	4#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外加剂仓 粉尘	
	搅拌机粉 尘	5#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搅拌机粉 尘	
	散装机粉 尘	6#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散装机粉 尘	
	/	车辆冲洗装置 1 台		/	车辆冲洗装置1台
	/	/		检验砂扬尘	相比原环评，环保设备增加，优化
废水治理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0m ³)	废水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0m ³)	一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一致
--	------	--------------------	------	--------------------	----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万吨/a)	备注
1	抹灰砂浆	M5/10/15/20	20	平均密度约 1t/m ³
2	砌筑砂浆	M5/7.5/10	8	
3	地面砂浆	M15/20/25	2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设备规格及数量		备注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地仓式原料仓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制砂机	VSI-1145	1台	VSI-1145	1台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2YK2475	1台	2YK2475	1台	与环评一致
4	石粉储罐	300t	1座	300t	1座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分析装置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6	石粉提升机	NE-30	1台	NE-30	1台	与环评一致
7	机制砂提升机	NE-200	1台	NE-200	1台	与环评一致
8	粉料筒仓	容量 150t(水泥)	2个	容量 150t(水泥)	2个	与环评一致
9		容量 150t(粉煤灰)	1个	容量 150t(粉煤灰)	1个	与环评一致
10		容量 300t(砂)	2个	容量 300t(砂)	2个	与环评一致
11	搅拌主机	WZ-10.0	1台	WZ-10.0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螺旋输送装置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13	地磅	200T	1个	200T	1个	与环评一致
14	搅拌主楼	钢结构	1座	钢结构	1座	与环评一致
15	外加剂仓	2m ³	1个	2m ³	2个	相比环评增加一个，外加剂量未增

						加, 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排放量不增加, 可满足要求
16	成品仓	100t	2 个	/	/	不安装此设备
17	振动筛	ZSF15-35-4, 50t/h	1 台	/	/	不安装此设备
18	螺带混合机	LPH-12, 62.5t/h	1 台	LPH-12, 62.5t/h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散装机	SZ-1	1 台	Ø600	2 台	相比环评增加一台, 项目产量未增加, 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排放量不增加, 可满足要求
2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4m³-15KW	2 台	2.4m³-1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板链提升机	/	/	NE—100	3 台	用于砂储存提升系统不增加污染物、产量

未安装成品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验收与环评设计相比, 不安装成品仓, 项目厂区目前能够调度 10 辆干混砂浆运输车辆, 装满一辆运输车辆大概需要 20 分钟, 项目所生产干混砂浆销往嵩县县城周边, 来回路程所需时间约为 1 个小时, 卸料需要 20 分钟, 从第一辆车回来时, 刚好装满第五辆车, 除去其他特殊原因外, 大概需要 6 辆车可循环运输, 一天大约完成 26 次运输, 每次运输 35t, 则每天运输 910t, 环评设计 1000t/天, 达到生产负荷的 91%, 故本项目不设置成品仓是可行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石子	万吨	24	外购 0-30mm
2	水泥	万吨	3.5	外购
3	粉煤灰	万吨	2.5	外购
4	外加剂(纤维素)	吨	60	外购
5	电	万 kwh	20	区域电网
6	水	m³	516	自备水井

2. 项目用水量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检验砂用水。

(1) 车辆轮胎冲洗水

所有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到洗车台上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cdot\text{辆}\cdot\text{次}$ ，每天需冲洗 52 辆·次，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 $5.2\text{m}^3/\text{d}$ ($1560\text{m}^3/\text{a}$)。冲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量为 $4.7\text{m}^3/\text{d}$ ($1404\text{m}^3/\text{a}$)。

(2) 检验砂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抽取生产所需的砂，进行检验是否符合生产要求，检验频次约为 1 月/次，检验时由提升机将砂送入密闭螺带混合机内，同时注水搅拌防止落料产生，每次注水 0.6m^3 ，则年用水量为 7.2m^3 ，此部分水在车间内自然蒸发耗散。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本项目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 m}^3/\text{d}$)。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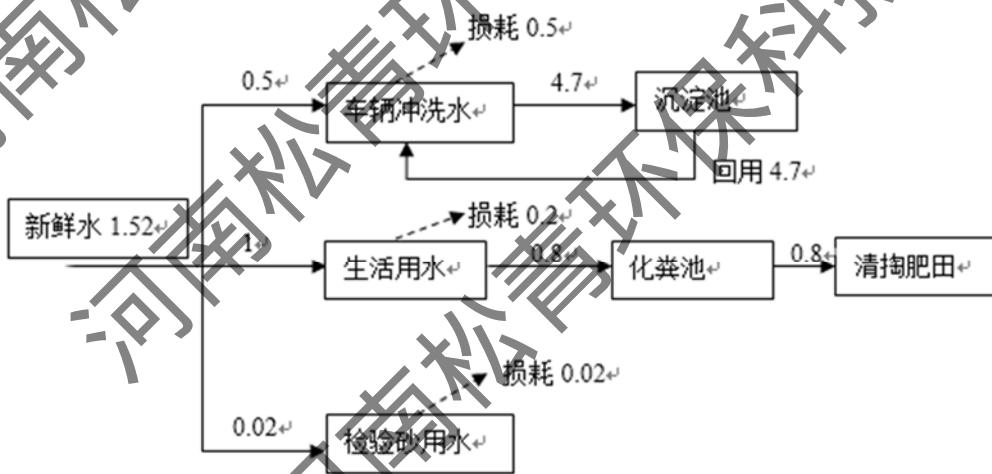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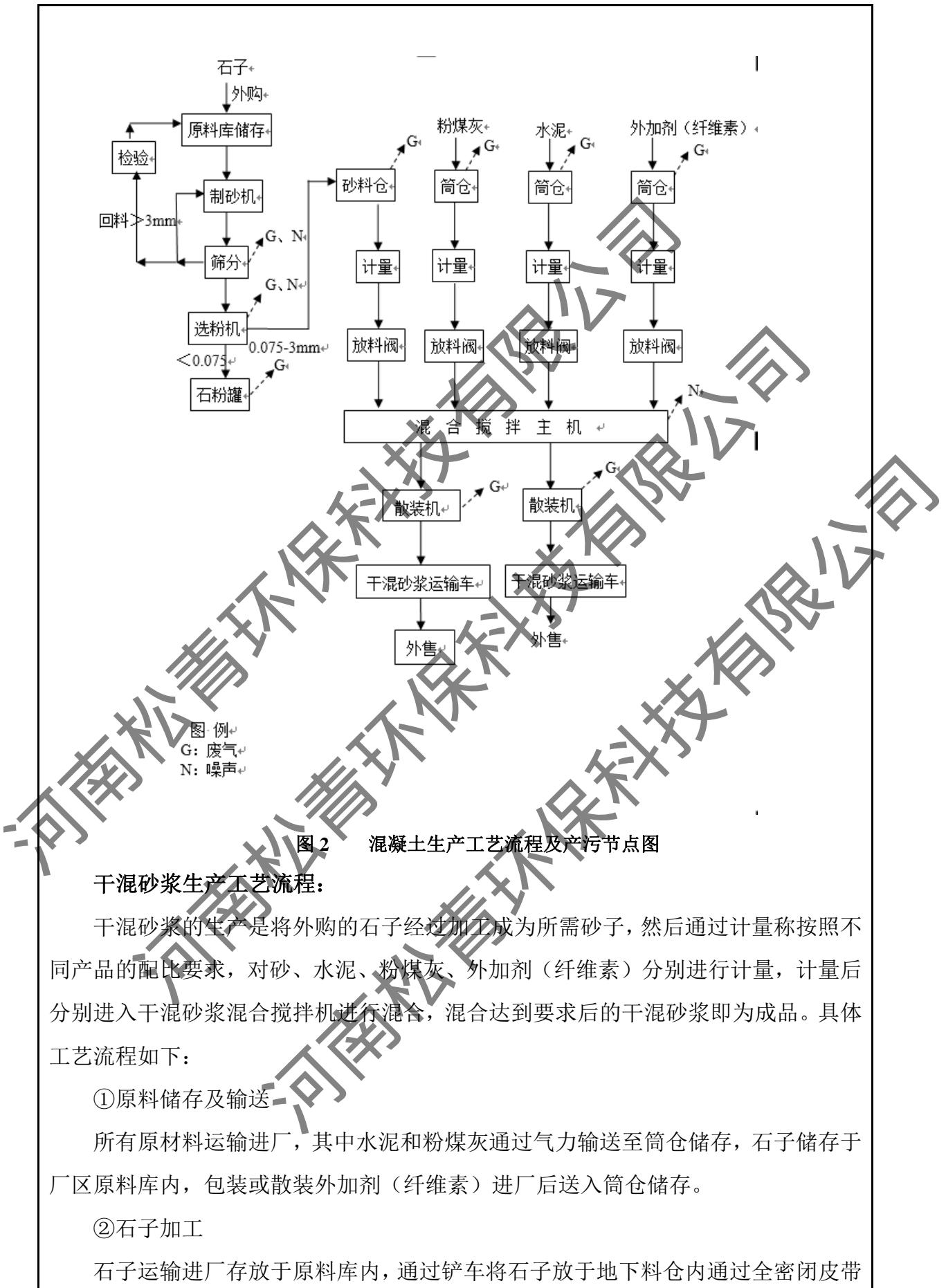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运输进入立式制砂机，经过破碎的物料由全密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3mm以上的物料返回立式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3mm及以下的物料通过运输至选粉机，经过选粉机筛选后，将0.075mm粒径的石粉通过提升机进入石粉罐中，0.075-3mm的砂通过提升机进入砂仓进行储存。

③检验

由于设备生产不稳定，加上筛网定期需要更换，故定期需要对制砂机所生产的砂进行检验，检验只需取少量砂子即可，将需要检验的砂通过提升机进入螺带混合机加水搅拌之后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原料库，检验之后砂子通过自然晾干，回用于生产。检验频次约为1月/次。

④配料

置于筒仓内的各种物料，经卸料阀和管式螺旋输送机送入电脑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将料仓中的砂、水泥、粉煤灰、外添加剂（纤维素）等原料，根据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导入混合机。

⑤混合及包装

物料卸入一台搅拌机混合，混合均匀的干混砂浆分成两路，两路经散装机发送到干混砂浆散装罐车运输外售。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PLC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干混砂浆加工工艺为:石子—制砂机—筛分—选粉机—机制砂、粉煤灰、水泥、外加剂—计量—搅拌—成品外售	干混砂浆加工工艺为:石子—制砂机—筛分—检验—选粉机—机制砂、粉煤灰、水泥、外加剂—计量—搅拌—成品外售	新增检验工序,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汽车动力扬尘,原料库	废水:项目设置化粪池1座,容积10m ³ ,车辆冲洗沉淀池1座,容积10m ³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废气: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实际建设中由于干混砂浆性质,无法在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采用	否

	<p>卸料粉尘，破碎、筛分选粉粉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外添加剂筒仓上料粉尘，散装机粉尘等。对于原料卸料粉尘在原料库上方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物料在传输至搅拌机设备时，要求采用全密闭廊道输送，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同时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p> <p>对于有组织粉尘，本项目均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水泥工业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geq 10 \text{ mg/m}^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原料仓设置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处理上料、转运粉尘；制砂车架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搅拌主楼全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除尘器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全部密闭，检验砂堆存设置封闭间，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可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由于干混砂浆里面不含水，故车间不设置雾化喷淋，采用全封闭车间，能够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全封闭厂房能够有效防止粉尘扩散，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可满足要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	无	否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相对环评减少，排气筒高度增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龙头村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项目原料仓设置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处理上料、转运粉尘；制砂车架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搅拌主楼全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除尘器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可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3%；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57.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6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转运卸料 集气罩	32	转运卸料粉 袋式除尘器	50	

	粉尘	+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尘	+16m高排气筒(1套)	
	破碎、筛分选粉粉尘	2#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破碎、筛分选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24m高排气筒(1套)	
	筒仓粉尘	3#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筒仓粉尘		
	外添加剂仓粉尘	4#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外添加剂仓粉尘		
	搅拌机粉尘	5#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搅拌机粉尘	袋式除尘器(12台)+35m高排气筒(1套)	
	散装机粉尘	6#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散装机粉尘		
	喷干雾抑尘装置	0.5			/	0
	车辆冲洗装置	1		车辆冲洗装置	/	1
	厂区在线监测装置	2			/	0
	原料检验堆存封闭间	/		原料检验封闭间	/	1
噪声	基础减震	2		基础减震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1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1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1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1
	化粪池(10m ³)	1		化粪池(10m ³)		1
固废	垃圾桶	0.5		若干垃圾桶		0.1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万元)		57.1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2.73		所占比例(%)		3.8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措施		技术参数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转运卸料粉尘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已落实，项目设置原料仓设置袋式除尘器+16m高排气筒，处理上料、转运粉尘；制砂车架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24m高排气筒处理破碎、筛分、选粉粉尘；搅拌主楼
	破碎、筛分	2#袋式除尘器+15m			

	选粉 粉尘	高排气筒			全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除尘器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筒仓 粉尘	3#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外加 剂仓 粉尘	4#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搅拌 机粉 尘	5#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散装 机粉 尘	6#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车间 卸料 粉尘	喷干雾装 置	1 套		实际建设中由于干混砂浆性 质，无法在车间内设置雾化 喷淋，原料车间及厂房能够 有效防止粉尘扩散，不增加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可满 足要求
	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已落实，项目设置一套车辆 冲洗装置用于冲洗车辆轮胎
	厂区在线监测装置		1 套		已落实，厂区未安装厂区在 线监测装置，根据根据绩效 分级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安 装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非 重点排污单位
	检验砂堆存封闭间		1 座		已落实，检验砂中含水，在 车间干燥后回用，防止 扬尘，设置一座封闭间用于 堆存。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	容积为 10m ³	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项目厂区建设化粪 池 1 座，容积 10m ³ ，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肥田。
	车辆 冲洗 水	沉淀池	1 座，容 积 10m ³	循环利用	已落实，实际建设一座容积 10m 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噪声	生产 设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	/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措施，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

				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敏感点噪声满 足《声环境质量标 准》(GB45454565) 1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45454565) 1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 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 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 运;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 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选 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 集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收集, 集中处 理	

由上表可知,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场地设临时集水收集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施工人员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的施工期污水处置措施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以及项目场地用实体墙和钢板围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封闭作业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固废为残留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经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⑤施工期对周围水体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按照以上措施治理后，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汽车动力扬尘，原料库卸料粉尘，破碎、筛分选粉粉

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外加剂筒仓上料粉尘，散装机粉尘等。

对于原料卸料粉尘在原料库上方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物料在传输至搅拌机设备时，要求采用全密闭廊道输送，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同时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

对于有组织粉尘，本项目均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工业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制砂机、筛分机、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以及空压机运行噪声等，源强在 85~90dB (A) 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45454565）1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240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COD: 0.0672t/a, 氨氮: 0.007t/a。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若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洒水清扫工作，避免无组织排尘和二次扬尘。
- 2、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植树种草，既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3、根据各除尘器特点，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除尘器正常工作。

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8号。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位于嵩县纸房镇龙头村，主要建设干混砂浆搅拌楼、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办公室等，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项目占地面积8437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100%”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等设备清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全封闭，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运输带全封闭；砂、水泥、粉煤灰简仓上料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外添加剂仓粉尘经简仓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石子转运卸料、搅拌机粉尘、散装机粉尘、破碎筛分选粉粉尘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2013)有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选粉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后,定期清理外售。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 年 2 月 2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温度	QX/T 50-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6 部分： 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QX/T 49-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5 部分： 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 风向和风速观测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nput type="checkbox"/> AWA62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编号	JQYQ-040-2
校准时间 2021.7.1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2021.7.2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评价	——	校准结果	合格

1.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具体见下表。

表 10 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气	噪声
	颗粒物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个数	64	20
加采样品个数	—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
	测定率 (%)	—
	合格率 (%)	—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测定率 (%)	—
	合格率 (%)	—
加标回收个数	—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表 1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1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有组织）	原料库 1#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三次
	制砂车间 2#除尘器排气筒		
	搅拌主楼 3#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四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至7月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0.6%~91%,大于75%(工况统计表见附件7),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1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7.01	东厂界	52	44
	西厂界	53	43
	南厂界	54	45
	北厂界	53	43
	龙头村住户	52	44
2021.7.02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2	44
	南厂界	53	44
	北厂界	54	43
	龙头村住户	54	42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3.04×10 ³	7.2	2.19×10 ⁻²
			第二次	2.93×10 ³	6.9	2.02×10 ⁻²
			第三次	3.10×10 ³	8.1	2.51×10 ⁻²
			均值	3.02×10 ³	7.4	2.24×10 ⁻²

	2021.07.02	II	第一次	2.95×10^3	7.4	2.18×10^{-2}
			第二次	2.97×10^3	6.8	2.02×10^{-2}
			第三次	3.10×10^3	7.9	2.45×10^{-2}
			均值	3.01×10^3	7.4	2.22×10^{-2}
制砂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3.21×10^4	7.3	0.234
			第二次	3.35×10^4	6.9	0.231
			第三次	3.27×10^4	8.0	0.262
			均值	3.28×10^4	7.4	0.242
	2021.07.02	II	第一次	3.29×10^4	6.8	0.224
			第二次	3.43×10^4	7.4	0.254
			第三次	3.23×10^4	8.2	0.265
			均值	3.32×10^4	7.5	0.247
搅拌主楼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4.10×10^3	6.6	2.71×10^{-2}
			第二次	4.21×10^3	7.4	3.12×10^{-2}
			第三次	4.01×10^3	5.9	2.37×10^{-2}
			均值	4.11×10^3	6.6	2.73×10^{-2}
	2021.07.02	II	第一次	4.23×10^3	7.1	3.00×10^{-2}
			第二次	4.12×10^3	5.9	2.43×10^{-2}
			第三次	3.96×10^3	6.4	2.53×10^{-2}
			均值	4.10×10^3	6.5	2.66×10^{-2}

注：由于项目除尘器偏多管道连接复杂，弯管位置偏多，除尘器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

表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7.01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201	平均气温25.8C°； 平均气压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2.3m/s
		下风向 1 [#]	0.150	
		下风向 2 [#]	0.334	
		下风向 3 [#]	0.318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418	平均气温27.7C°； 平均气压99.3kPa； 东风；
		下风向 1 [#]	0.284	
		下风向 2 [#]	0.384	

2021.07.02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3#	0.267	平均风速2.6m/s
		上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30.2℃; 平均气压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2.3m/s
		下风向 1#	0.134	
		下风向 2#	0.435	
		下风向 3#	0.318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31.8℃; 平均气压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2.5m/s
		下风向 1#	0.334	
		下风向 2#	0.184	
		下风向 3#	0.267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0.251	平均气温24.6℃; 平均气压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7m/s
		下风向 1#	0.217	
		下风向 2#	0.368	
		下风向 3#	0.167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0.401	平均气温27.3℃; 平均气压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1#	0.351	
		下风向 2#	0.317	
		下风向 3#	0.217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0.334	平均气温30.6℃; 平均气压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6m/s
		下风向 1#	0.284	
		下风向 2#	0.134	
		下风向 3#	0.234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0.117	平均气温31.2℃; 平均气压99.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下风向 1#	0.267	
		下风向 2#	0.368	
		下风向 3#	0.434	

2、监测结果分析

2.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龙头村昼间噪声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6~8.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范围为0.117~0.435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³。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该企业于2021年6月11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1年6月21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6~8.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范围为 0.117~0.435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3)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5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龙头村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5) 总量控制要求

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综上分析，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议

-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41-03-05456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111.78488°E、 34.52936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410325MA47F1PE9F001Q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	2.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1				所占比例(%)	3.8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 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F1PE9F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8.2	10			0.771	0.8236			0.771	0.8236	0.77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环评批复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0)8号

关于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 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 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位于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主要建设干混砂浆搅拌楼、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办公室等,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项目占地面积 8437 平方米, 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 100%”防尘措施;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及搅拌机等设备清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使用低噪音设备,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原料库全封闭, 顶部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运输带全封闭; 砂、水泥、粉煤灰筒仓上料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

理（共用），外添加剂仓粉尘经筒仓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石子转运卸料、搅拌机粉尘、散装机粉尘、破碎筛分选粉粉尘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选粉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后，定期清理外售。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 年 2 月 27 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竣工公示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项目名称：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18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项目东侧 10m 处为沙沟河、95m 处为龙头村住户，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30m 处为沙沟河。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混砂浆生产线主体结构及配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配套设施），干混砂浆主体结构，原料库，办公楼，生产车间、磅房、地磅等。主要工艺干混砂浆的生产是将外购的石子经过加工成为所需砂子，然后通过计量秤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纤维素）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干混砂浆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干混砂浆即为成品。

特此公告！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4 调试公示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6月21日-2021年7月2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项目名称：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0]8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项目东侧10m处为沙沟河、

95m处为龙头村住户，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30m处为沙沟河。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混砂浆生产线主体结构及配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配套设施），干混砂浆主体结构，原料库，办公楼、生产车间、磅房、地磅等。主要工艺干混砂浆的生产是将外购的石子经过加工成为所需砂子，然后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对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纤维素）分别进行计量，计量后分别进入干混砂浆混合搅拌机进行混合，混合达到要求后的干混砂浆即为成品。

特此公告！



附件 5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委 托 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杨新乾

联系电话： 13937967435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6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资质及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24-06-2021

委托单位：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10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4-06-2021

项目名称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嵩县纸房镇 龙头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7.01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201	平均气温 25.8℃; 平均气压 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1 [#]	0.150	
		下风向 2 [#]	0.334	
		下风向 3 [#]	0.318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418	平均气温 27.7℃; 平均气压 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6m/s
		下风向 1 [#]	0.284	
		下风向 2 [#]	0.384	
		下风向 3 [#]	0.267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301	平均气温 30.2℃; 平均气压 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1 [#]	0.134	
		下风向 2 [#]	0.435	
		下风向 3 [#]	0.318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301	平均气温 31.8℃; 平均气压 99.3kPa; 东风; 平均风速 2.5m/s
		下风向 1 [#]	0.334	
		下风向 2 [#]	0.184	
		下风向 3 [#]	0.267	
2021.07.02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	0.251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1 [#]	0.217	
		下风向 2 [#]	0.368	
		下风向 3 [#]	0.167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	0.401	平均气温 27.3℃; 平均气压 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下风向 1 [#]	0.351	
		下风向 2 [#]	0.317	
		下风向 3 [#]	0.217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	0.334	平均气温 30.6℃; 平均气压 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	0.284	
		下风向 2 [#]	0.134	
		下风向 3 [#]	0.234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	0.117	平均气温 31.2℃;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267	
		下风向 2 [#]	0.368	
		下风向 3 [#]	0.43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3.04×10^3	7.2	2.19×10^{-2}
			第二次	2.93×10^3	6.9	2.02×10^{-2}
			第三次	3.10×10^3	8.1	2.51×10^{-2}
			均值	3.02×10^3	7.4	2.24×10^{-2}
	2021.07.02	II	第一次	2.95×10^3	7.4	2.18×10^{-2}
			第二次	2.97×10^3	6.8	2.02×10^{-2}
			第三次	3.10×10^3	7.9	2.45×10^{-2}
			均值	3.01×10^3	7.4	2.22×10^{-2}
制砂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3.21×10^4	7.3	0.234
			第二次	3.35×10^4	6.9	0.231
			第三次	3.27×10^4	8.0	0.262
			均值	3.28×10^4	7.4	0.242
	2021.07.02	II	第一次	3.29×10^4	6.8	0.224
			第二次	3.43×10^4	7.4	0.254
			第三次	3.23×10^4	8.2	0.265
			均值	3.32×10^4	7.5	0.247
搅拌主楼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7.01	I	第一次	4.10×10^3	6.6	2.71×10^{-2}
			第二次	4.21×10^3	7.4	3.12×10^{-2}
			第三次	4.01×10^3	5.9	2.37×10^{-2}
			均值	4.11×10^3	6.6	2.73×10^{-2}
	2021.07.02	II	第一次	4.23×10^3	7.1	3.00×10^{-2}
			第二次	4.12×10^3	5.9	2.43×10^{-2}
			第三次	3.96×10^3	6.4	2.53×10^{-2}
			均值	4.10×10^3	6.5	2.66×10^{-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7.01	52	44
2		2021.07.02	54	43
3	南厂界	2021.07.01	54	45
4		2021.07.02	53	44
5	西厂界	2021.07.01	53	43
6		2021.07.02	52	44
7	北厂界	2021.07.01	53	43
8		2021.07.02	54	43
9	龙头村	2021.07.01	52	44
10		2021.07.02	54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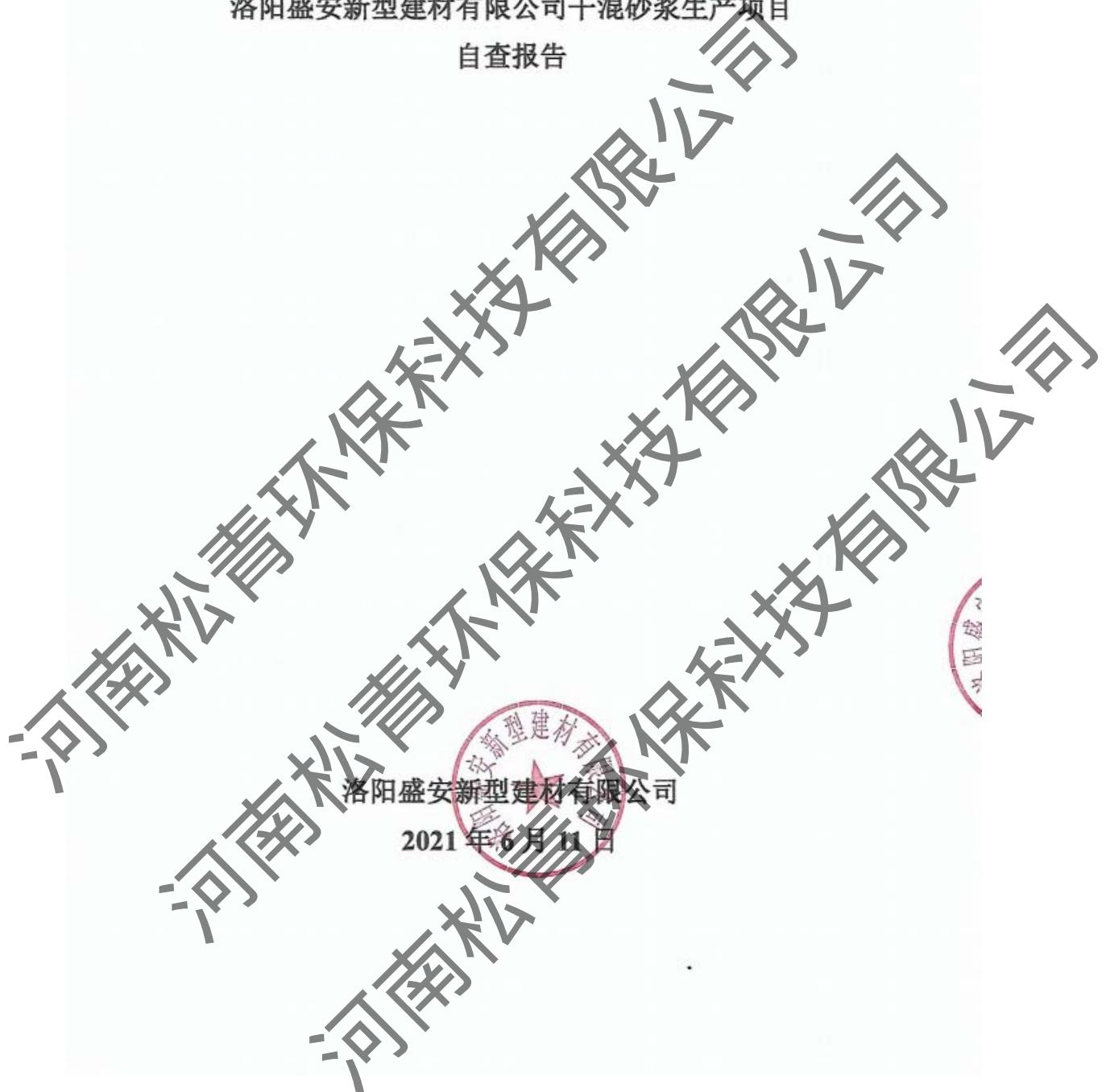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01	干混砂浆	1000 吨/天	906 吨/天	90.6%
2021.07.02	干混砂浆	1000 吨/天	910 吨/天	91%



附件 8 自查报告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嵩环监表【2020】8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龙头村空地进行建设。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8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2-1、2-2。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20m ²	生产车间	220m ²	项目比环评面积减小
	干混砂浆搅拌楼	一座全封闭塔楼式	干混砂浆搅拌楼	一座全封闭塔楼式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车间	钢构封闭式原料仓库 1500m ²	原料仓库	钢构封闭式原料仓库 1800m ²	项目比环评面积增大，增大幅度在30%以下，原辅料储量不增加，污染物不增加，满足要求

	办公室	250m ²	办公室	250m ²	一致
	磅房	10m ²	磅房	10m ²	一致
	门卫室	10m ²	门卫室	10m ²	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77m ²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77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石子转运 卸料 粉尘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石子转运 卸料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6米高排气筒1套	
	破碎、 筛分 选粉 粉尘	2#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破碎、 筛分 选粉 粉尘	袋式除尘器+4米高排气筒1套	
	筒仓 粉尘	3#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筒仓 粉尘		相比原环评，环保设备增加，优化
	外加剂仓库 粉尘	4#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外加剂仓库 粉尘	搅拌楼产尘点设置袋式除尘器（12台）共用一根35米高排气筒	
	搅拌机粉 尘	5#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搅拌机粉 尘		
	散装机粉 尘		散装机粉 尘		
	/	车辆冲洗装置1台	车辆冲洗装置1台		
	废水治理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	废水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	一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	一致
噪声治理	房隔声、 距离衰减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一致

表 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数量	实际设备规格及数量	备注
----	------	---------	-----------	----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规格或型号	数量	/
1	地仓式原料仓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制砂机	VSI-1145	1台	VSI-1145	1台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筛	2YK2475	1台	2YK2475	1台	与环评一致
4	石粉储罐	300t	1座	300t	1座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分析装置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6	石粉提升机	NE-30	1台	NE-30	1台	与环评一致
7	机制砂提升机	NE-200	1台	NE-200	1台	与环评一致
8	粉料筒仓	容量 150t(水泥)	2个	容量 150t(水泥)	2个	与环评一致
9		容量 150t(粉煤灰)	1个	容量 150t(粉煤灰)	1个	与环评一致
10		容量 300t(砂)	2个	容量 300t(砂)	2个	与环评一致
11	搅拌主机	WZ-10.0	1台	WZ-10.0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螺旋输送装置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13	地磅	200T	1个	200T	1个	与环评一致
14	搅拌主控	钢结构	1座	钢结构	1座	与环评一致
15	添加剂仓	2m³	1个	2m³	2个	相比环评增加一个，外加剂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排放量不增加，可满足要求
16	成品仓	100t	2个	/	/	不安装此设备
17	振动筛	ZSP15-35-4, 30ph	1台	/	/	不安装此设备
18	螺带混合机	LPH-12, 62.5t/h	1台	LPH-12, 62.5t/h	1台	与环评一致
19	振动机	SZ-1	1台	Q600	2台	相比环评增加一台，项目产量未增加，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排放量不增加，可满足要求
2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4m³-15KW	2台	2.4m³-15KW	2台	与环评一致
21	板链提升机	/		NE-100	3台	用于砂储存提升系

					统不增加污染物、 产量
--	--	--	--	--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废气治理	石子转运卸料粉尘	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石子转运卸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6米高排气筒1套	相比原环评，环保设备增加，优化
	破碎、筛分选粉粉尘	2#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破碎、筛分选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24米高排气筒1套	
	筒仓粉尘	3#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筒仓粉尘	设置袋式除尘器(12台)共用一根35米高排气筒	
	外加剂仓粉尘	4#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外加剂仓粉尘		
	搅拌机粉尘	5#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搅拌机粉尘		
	散装机粉尘	6#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散装机粉尘		
废水治理	/	车辆冲洗装置1台	/	车辆冲洗装置1台	一致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废水	一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0m ³)	一致	一致
	化粪池10m ³		化粪池10m ³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		一致

	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5 日，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地理坐标：34.114158° N, 112.131642° E。项目东侧 10m 处为沙沟河、95m 处为龙头村住户，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30m 处为沙沟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4%。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1年6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7月，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7月5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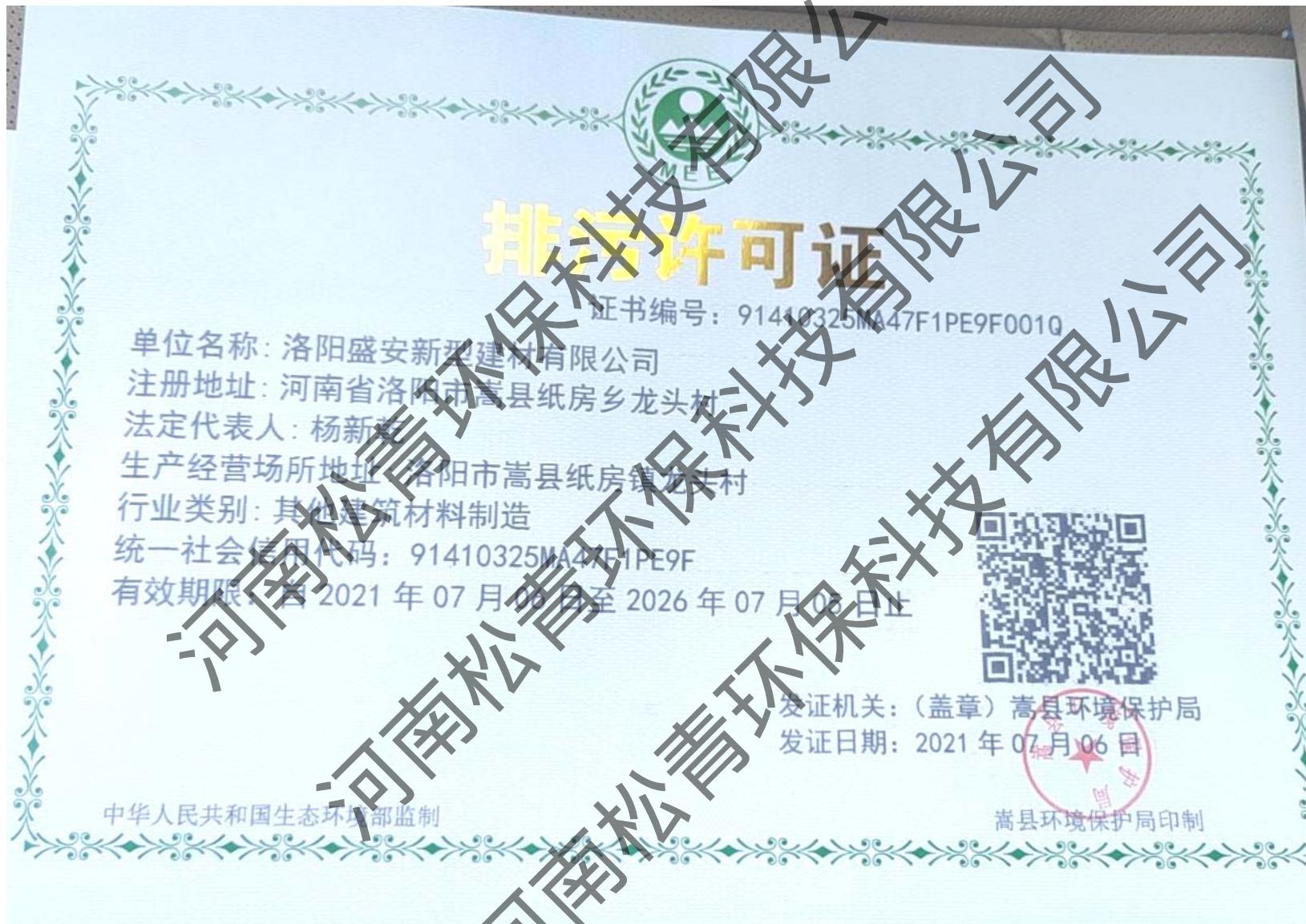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组织召开了“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地理坐标：34.114158° N, 112.131642° E。项目东侧 10m 处为沙沟河、95m 处为龙头村住户，西侧为林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30m 处为沙沟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混砂浆生产线主体结构及配套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干混砂浆主体结构，原料库，办公楼，生产车间、磅房、地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6.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4%。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纸房镇龙头村	否
建设单位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为：干混砂浆 产品工艺：石子—制砂机—筛分—选粉机—机制砂、粉煤灰、水泥、外加剂—计量—搅拌—成品外售	生产产品为：干混砂浆 产品工艺：石子—制砂机—筛分—检验—选粉机—机制砂、粉煤灰、水泥、外加剂—计量—搅拌—成品外售	否
主体工程	一座全封闭塔楼式、生产车间 920m ²	一座全封闭塔楼式、生产车间 220m ²	否
设备	/	项目验收办公室、原料车间、地磅等及生产工车间所有已安装设备和配套设施。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汽车动力扬尘，原料库卸料粉尘，破碎、筛分选粉粉尘、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外加剂筒仓上料粉尘，散装机粉尘等。对于原料卸料粉尘在原料库上方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物料在传输至搅拌机设备时，要求采用全密闭廊道输送，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设备，同时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 对于有组织粉尘，本项目均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工业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原料仓设置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处理上料、转运粉尘；制砂车架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搅拌主楼全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除尘器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可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排放限值的要求，由于干混砂浆里面不含水，故车间不设置雾化喷淋，采用全封闭车间能够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否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否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龙头村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否
	(4)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否

规模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否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外运肥田，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龙头村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3、废气：项目原料仓设置袋式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处理上料、转运粉尘；制砂车架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处理破碎、筛分粉尘；搅拌主楼全封闭，各个产尘点设置除尘器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全部密闭，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渣、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渣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选粉机选下的石粉由石粉罐收集外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6~8.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范围为 0.117~0.435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5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敏感点龙头村昼间噪声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不涉及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董玲 张林申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嵩县

日期：2021年7月1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高秋红	洛阳盛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937962435
杜君强	...	厂长	13949210297
李智国	...	调度	13598197813
刘绿化	洛阳市永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37926017
韩青丽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36383061
张林伟	机械工业四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539581508
董玲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8822448
董云雷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3799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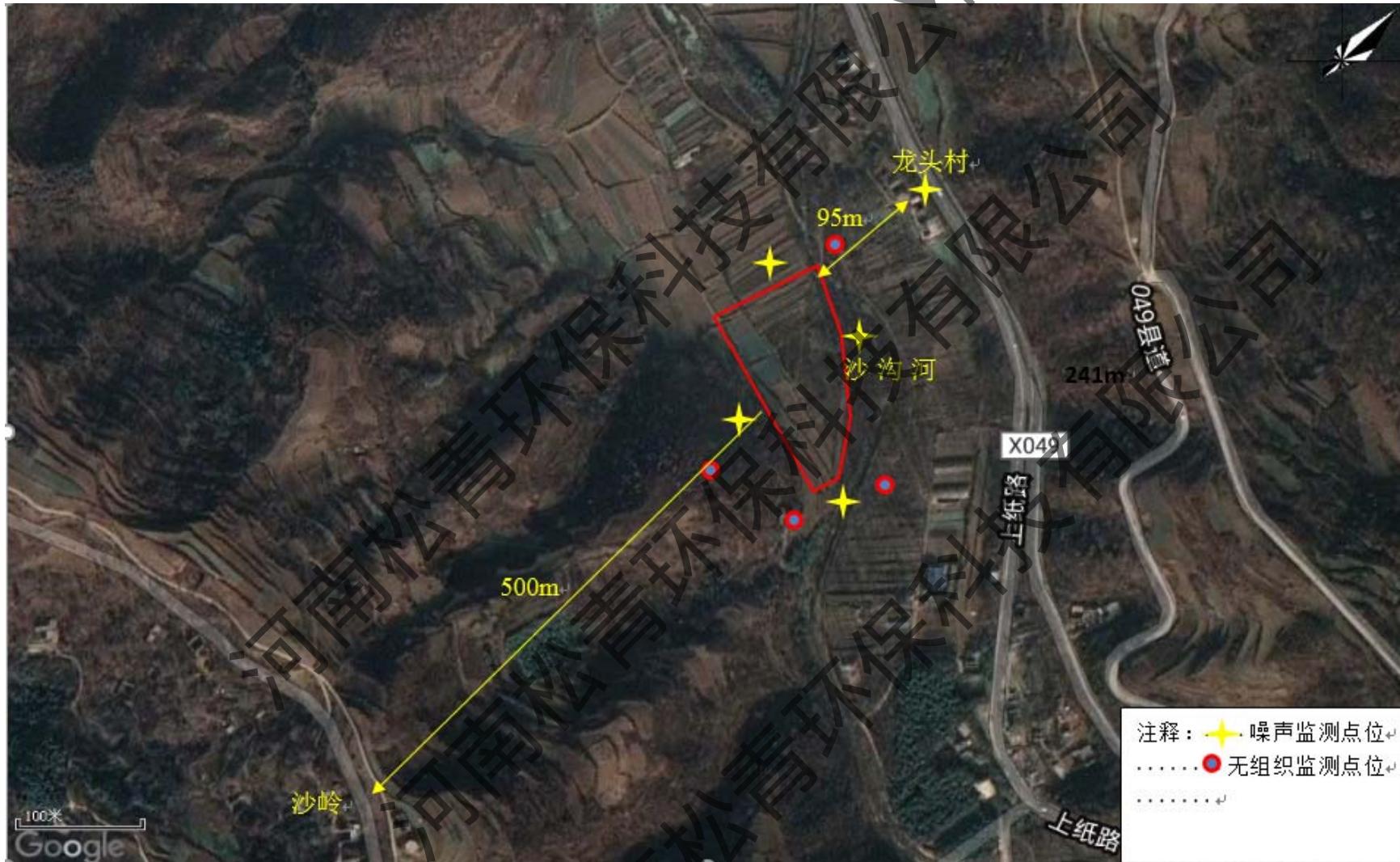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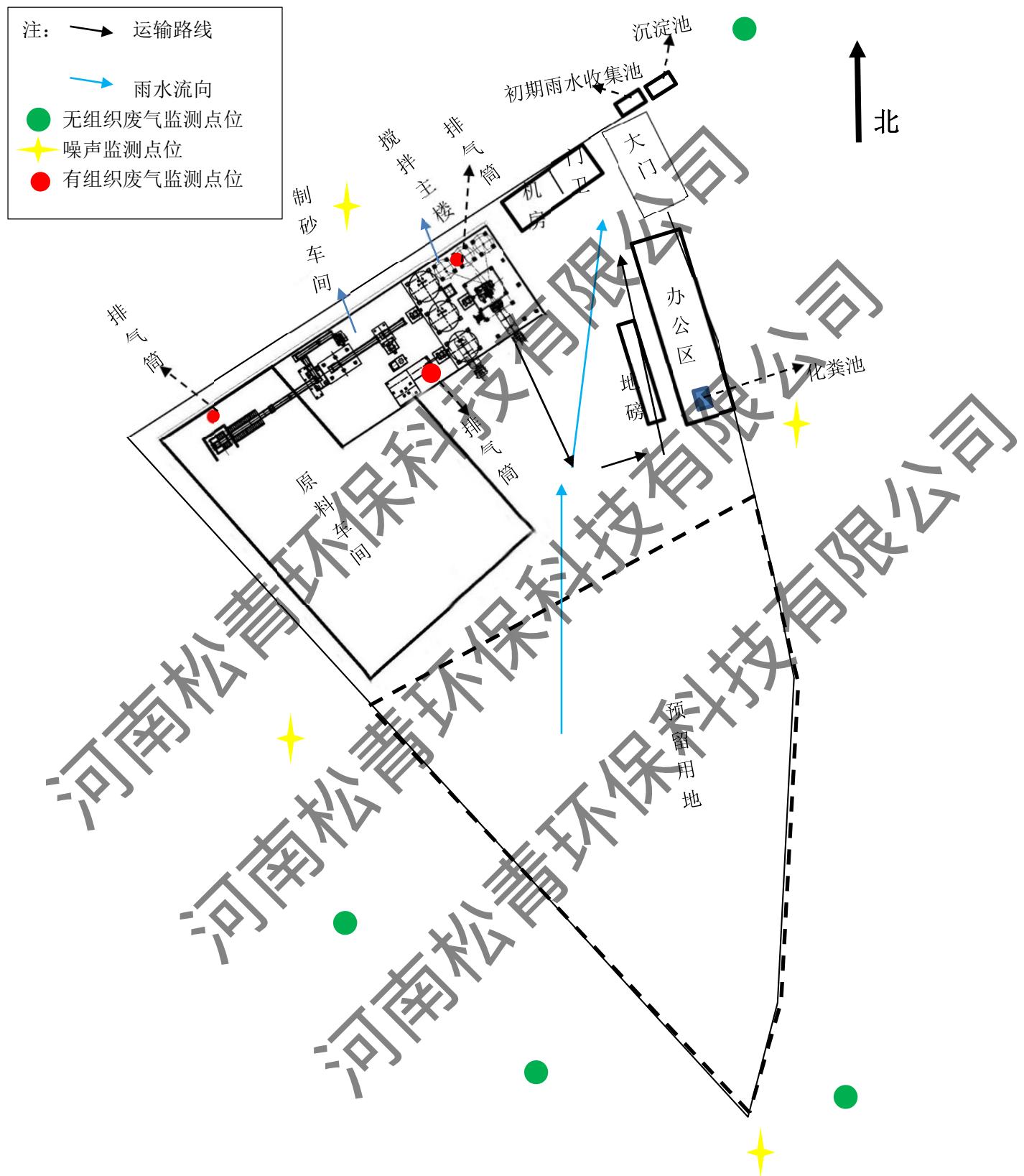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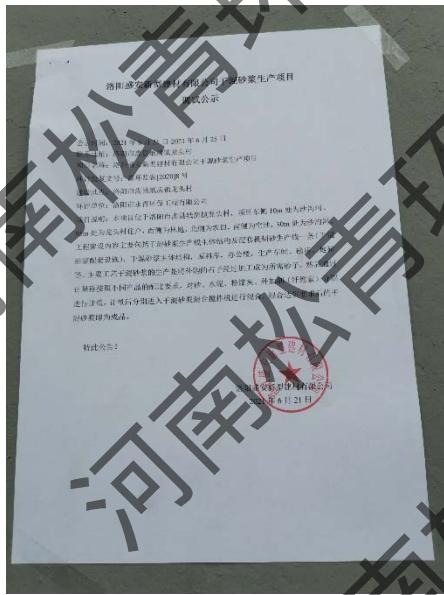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图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图五 环保措施图



原料仓除尘器



制砂车间除尘器



外加剂仓除尘器



搅拌主楼除尘器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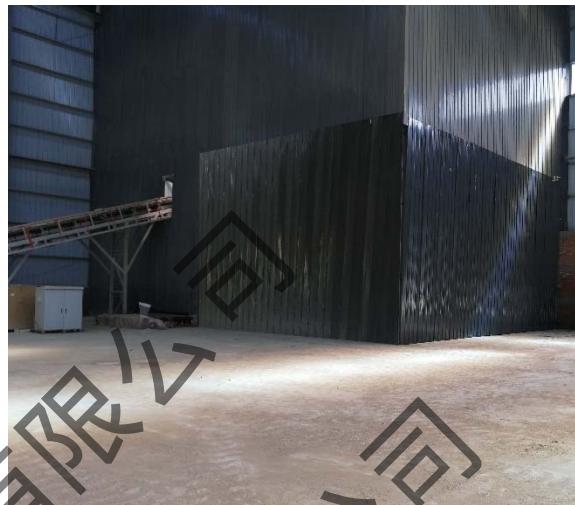
搅拌机除尘器



散装机除尘器



搅拌主楼全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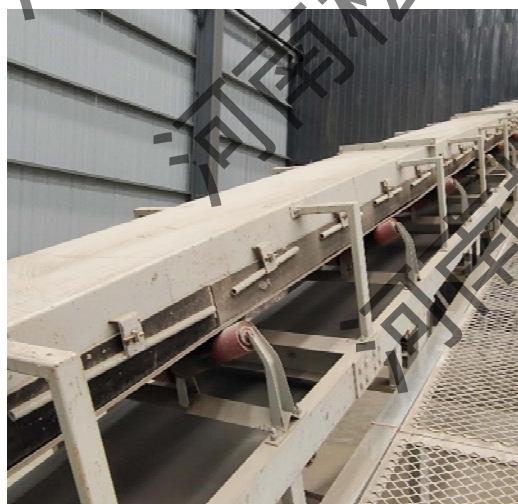
检验砂封闭间



初期雨水收集池



车辆冲洗装置



皮带密闭



化粪池